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826號

原告 張筠禾
被告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代表人 蘇立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8日花警交裁字第P3YB507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3日14時48分許（下稱系爭時間），未經許可，即在花蓮縣193縣道8K車道旁的新城鄉七星潭賞星廣場停車場（下稱系爭地點），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擺設攤位，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違規行為，以掌電字第P3YB507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其違反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112年9月2日，當場交付與原告。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9月8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2年9月8日以花警交裁字第

01 P3YB50707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02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2
03 年9月21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10月12日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於112年8月3日15時0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
07 號廂式貨車（即系爭車輛），行駛在花蓮縣193縣道8K南向
08 車道，遭舉發機關員警無端攔停，要求原告出示身分證明文
09 件，舉發原告已結束的擺設攤位行為，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
10 第8條規定。

11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抗辯略以：

13 (一)自員警行車紀錄器及密錄器錄影(含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及
14 所製作對話譯文)，可見原告未經許可，即於系爭時間在屬
15 道路範圍的系爭地點，使用系爭車輛擺設攤位，員警製開舉
16 發通知單，舉發其違反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17 核無違法。原告主張其違規行為消滅後，員警即不得稽查舉
18 發其違規行為等語，顯非可採。

19 (二)自前開錄影、連續採證照片、對話譯文，可見1.原告於14時
20 48分許即已在系爭地點，利用系爭車輛車廂，進行擺設攤位
21 營業之行為，確有違反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之違規
22 行為；2.員警於14時50分許開始依序對在系爭地點擺攤業者
23 製單舉發擺攤違規行為後，系爭車輛始關閉車廂；員警於14
24 時56分許對前兩家擺攤業者製單舉發後，走向第三家擺攤業
25 者（即原告）製單舉發時，系爭車輛突起步駛出原擺攤處停
26 車格，逃避員警稽查；員警於15時03分許對第四家擺攤業者
27 製單舉發後，見系爭車輛又駛回原擺攤處停車格旁，欲繼續
28 進行擺設攤位營業之行為，遂鳴按喇叭示意其接受稽查，系
29 爭車輛卻左轉行駛，欲駛離系爭地點，再度逃避員警稽查；
30 員警隨即以擴音器要求其停車受稽查，系爭車輛聽聞後，先
31 駛出系爭地點出口，始再停至對向車道路緣處；員警於15時

04分許即在該處告知稽查原因(擺攤違規行為)，原告雖坦承該事實，惟不斷持手機與他人通話，不配合提供身分證字號，直至15時14分許始提供身分證字號；員警製單舉發違規行為後，於15時15分許將舉發通知單交付原告簽收時，原告表示拒絕簽章但要收受等語；員警在單上註記拒簽有收等語，並告知原告單上所載應到案時間及處所，於15時20分許再次將舉發通知單交付原告收受，舉發程序核無違法。

(三)原告於112年11月1日(單號P3YB50787)、11月29日(單號P3YB50775)、12月2日(單號P3YB80093)均有遭被告下轄員警舉發未經許可即在道路擺攤之違規紀錄。

(四)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任何人不得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行為，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5款定有明文。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情形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且未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者，處1,500元罰鍰，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二)經查：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自員警行車紀錄器及密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及譯文、違規及稽查地點說明圖、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59至74、80至107、115頁)，應堪認定。

2.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12年8月3日15時0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花蓮縣193縣道8K南向車道，遭舉發機關員警無

端攔停，要求原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舉發原告已結束的擺設攤位行為，違反警職法第8條規定等語。然而，1.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對話譯文，可知(1)原告於14時48分許即已在系爭地點，利用系爭車輛車廂，進行擺設攤位營業之行為，確有違反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之違規行為；(2)員警於14時50分許開始依序對在系爭地點擺攤業者製單舉發擺攤違規行為後，系爭車輛始關閉車廂；員警於14時56分許對前兩家擺攤業者製單舉發後，走向第三家擺攤業者（即原告）製單舉發時，系爭車輛突起步駛出原擺攤處停車格，逃避員警稽查；員警於15時03分許對第四家擺攤業者製單舉發後，見系爭車輛又駛回原擺攤處停車格旁，欲繼續進行擺設攤位營業之行為，遂鳴按喇叭示意其接受稽查，系爭車輛卻左轉行駛，欲駛離系爭地點，再度逃避員警稽查；員警隨即以擴音器要求其停車受稽查，系爭車輛聽聞後，先駛出系爭地點出口，始再停至對向車道路緣處；員警於15時04分許即在該處告知稽查原因（擺攤違規行為），原告雖坦承該事實，惟不斷持手機與他人通話，不配合提供身分證字號，直至15時14分許始提供身分證字號；員警製單舉發違規行為後，於15時15分許將舉發通知單交付原告簽收時，原告表示拒絕簽章但要收受等語；員警在單上註記拒簽有收等語，並告知原告單上所載應到案時間及處所，於15時20分許再次將舉發通知單交付原告收受；員警攔停系爭車輛、查證原告身分、舉發違規行為之稽查過程，未見有何違反處罰條例、處理細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等規定之情事（見本院卷第69、87至107頁）。2.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舉發程序違法等語，尚非可採。

(三)基上，原告既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違規行為，且未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被告依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1,500元，核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3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5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法 官 葉峻石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彭宏達